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108號(尊爵天際大飯店)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42,074,021股(其中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6,313,97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9,675,807股之60.38%。

主席：陳董事長伯榕



記錄：吳昌璞



列席人員：董事陳伯榕、董事陳旻徹、董事陳綺玲、獨立董事劉學愚、獨立董事范光照、

獨立董事王緒玲、監察人簡長春、簽證會計師虞成全。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
- 二、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詳附件)。
-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
- 四、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請詳議事手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虞成全及陳重成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詳附件)。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42,074,021權；本案贊成40,347,239權(含電子投票權數5,709,042權)，反對3,383權(含電子投票權數3,383權)，棄權及未投票1,723,399權(含電子投票權數601,550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95.89%，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擬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2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事宜。

二、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

而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本公司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一〇七年度盈餘。

四、「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

五、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42,074,021權；本案贊成40,454,239權(含電子投票權數5,816,042權)，反對3,383權(含電子投票權數3,383權)，棄權及未投票1,616,399權(含電子投票權數494,550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96.15%，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考量公司治理實務需要，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三、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42,074,021權；本案贊成40,449,229權(含電子投票權數5,811,032權)，反對3,393權(含電子投票權數3,393權)，棄權及未投票1,621,399權(含電子投票權數499,550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96.13%，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適用國際會計準則及提升資訊揭露品質，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三、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42,074,021權；本案贊成40,446,239權(含電子投票權數5,808,042權)，反對6,383權(含電子投票權數6,383權)，棄權及未投票1,621,399權(含電子投票權數499,550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96.13%，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並考量本公司營運發展需要，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三、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42,074,021權；本案贊成40,445,239權(含電子投票權數5,807,042權)，反對7,383權(含電子投票權數7,383權)，棄權及未投票1,621,399權(含電子投票權數499,550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96.12%，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並考量本公司營運發展需要，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42,074,021權；本案贊成40,445,239權(含電子投票權數5,807,042權)，反對7,383權(含電子投票權數7,383權)，棄權及未投票1,621,399權(含電子投票權數499,550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96.12%，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八分，主席宣佈散會。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營業收入淨額為 4,219,770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 3,970,651 仟元成長 6%，本年度淨利為 120,188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 243,484 仟元減少 51%，主要係當年度轉投資公司子公司之營運成本提升所致，故本年度淨利相對減少。

(二)預算執行情形：一〇七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10	47.6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5.17	85.16	
獲利能力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損失)	7.87	(2.25)
		稅前純益	36.38	15.79
	純益率(%)	6.13	2.85	
	每股盈餘(元)	3.49	1.72	

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指標較 106 年度為差，主因係 107 年度發行 CB 新台幣 3 億元尚未轉換增加負債且因 107 年度新產品試產進度不如預期致使折舊費用增加，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衰退，且海外子公司之營運成本增加獲利不如預期，故獲利能力指標較 106 年度衰退，並無異常變化情事。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不斷深化高頻高速及磁性材料相關技術，使產品傳輸速度提升以符合市場需求，並逐步精簡產品設計，有效簡化製造流程，加以客製化效率及能力不斷精進，提供客戶更好的服務及解決方案，建立客戶長期信賴基礎。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展望一〇八年度，大陸勞工工資仍不斷高漲，本公司除加速將組裝線產能逐步內陸化發展，分散沿海工廠勞工短缺之風險，並重新設計產品結構，導入智慧自動化的生產製程，達到降低人工成本、提高交期並縮短在製品庫存的目標，此外，今年在高階網通產品之拓展目標將有效進展，期以領先之技術層次，厚實之生產管理根基，穩固之市場地位，輔以高階網通新客戶之拓展，使本公司能在穩健中發展。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根據一〇七年度之實際數、最近期之接單情形與產業資訊判斷，預計一〇八年度之銷售量將會呈現持平表現。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本公司工廠均為 100%間接轉投資公司，預計生產政策如下：

- (1)導入機器人生產的智慧工廠作業，達到人工成本降低及縮短交期之目標。
- (2)透過產品設計調整及自動化導入，有效降低在製品庫存。

2. 行銷政策

因應新應用領域不斷擴增的成長趨勢，加以補足高階產品客戶基礎，確保與國內、外主要客戶的合作關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鑑於未來發展需求，本公司將持續深化高頻高速及磁性材料技術並開發相關產品，並規劃於台灣建置濾波元件生產自動化工廠，對於 100%間接轉投資工廠將逐步推動導入智慧自動化工廠，提高自動化能力，降低人力及庫存管理成本，並達成縮短交期目標；對外則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以期創造最大利潤。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中國大陸勞動薪資逐步提高且大陸沿海缺工情形嚴重，本公司雖已逐步規劃調高 100%間接轉投資大陸工廠之人工薪資，但仍需面臨外在勞動薪資不斷上升及缺工持續惡化的壓力，本公司透過智慧自動化工廠導入，並擴大四川生產基地之產能規模，有效降低人工需求，降低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董事長：陳伯榕



經理人：陳旻徽



會計主管：吳昌璞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虞成全會計師及陳重成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簡長春



監察人：君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姚德彰



監察人：郭仕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多樣化規模量產之連接器製造商，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為 4,219,770 仟元，產品應用範圍廣泛，故銷售對象眾多且分散。本期銷貨金額重大增加之客戶，合計佔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約為 35.58%，較 106 年成長約 28.24%，因是將對上述客戶營業收入之發生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所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查核意見請參閱查核意見段。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瞭解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自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明細屬上述銷貨金額重大增加之客戶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帳單 (Invoice)、報關單及相關簽收紀錄等資料，並核對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本會計師亦檢視前述客戶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 成 全



會計師 陳 重 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8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90,477	2	\$ 140,877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十)	1,042	-	5,00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	1,312,456	26	1,095,571	2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十)	8,755	-	12,14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三十)	331	-	27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3,654	-	-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115,369	2	108,466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六及三一)	25,354	1	22,83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57,438</u>	<u>31</u>	<u>1,385,172</u>	<u>3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89,345	2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	-	92,79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2,641,865	53	2,522,269	5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三十及三一)	338,633	7	353,302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54,670	1	55,395	1
1802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5,331	-	5,7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62,337	1	38,78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六、二六及三二)	262,459	5	71,00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454,640</u>	<u>69</u>	<u>3,139,345</u>	<u>6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012,078</u>	<u>100</u>	<u>\$ 4,524,51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	\$ 697,826	14	\$ 802,840	1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1,29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783	-	-	-
2170	應付帳款	27	-	1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	963,240	19	714,335	16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及二六)	135,613	3	99,07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	-	6,82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四、十七及三一)	29,45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715	-	3,26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828,944</u>	<u>37</u>	<u>1,626,354</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八及三一)	287,265	6	-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一)	265,050	5	231,0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4,386	-	2,36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56,701</u>	<u>11</u>	<u>233,367</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2,385,645</u>	<u>48</u>	<u>1,859,721</u>	<u>41</u>
	權益 (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96,758	14	696,758	15
3200	資本公積	737,456	14	728,457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2,055	6	277,707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7,131	3	87,46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897,460	18	1,021,537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46,646	27	1,386,712	31
3410	其他權益	(154,427)	(3)	(147,131)	(3)
3XXX	權益總計	<u>2,626,433</u>	<u>52</u>	<u>2,664,796</u>	<u>5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012,078</u>	<u>100</u>	<u>\$ 4,524,51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伯榕



經理人：陳旻徽



會計主管：吳昌璞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 4,219,770	100	\$ 3,970,651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二三及三十）	(3,938,062)	(93)	(3,652,954)	(92)
5950	營業毛利	281,708	7	317,697	8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43,779)	(3)	(122,548)	(3)
6200	管理費用	(106,477)	(3)	(90,24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124)	(1)	(50,04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7,380)	(7)	(262,834)	(7)
6900	營業（淨損）淨利	(15,672)	-	54,86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18,045	-	16,6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三）	13,317	-	18,10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三）	(22,842)	-	(12,78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117,180	3	176,631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5,700	3	198,623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10,028	3	\$ 253,486	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10,160</u>	-	<u>(10,002)</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0,188</u>	<u>3</u>	<u>243,484</u>	<u>6</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一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47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697)</u>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3,018)</u>	-	<u>(71,661)</u>	<u>(2)</u>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9,579</u>	-	<u>11,998</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089)</u>	-	<u>(59,663)</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5,099</u>	<u>3</u>	<u>\$ 183,821</u>	<u>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72</u>		<u>\$ 3.49</u>	
9810	稀 釋	<u>\$ 1.67</u>		<u>\$ 3.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伯榕



經理人：陳旻徹



會計主管：吳昌璞





漢子有限公司
Hanzi Co., Ltd.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綜合損益	總額
B1		-	-	19,021	-	-	(19,021)	-	-	-	-	-
B3		-	-	-	79,690	-	(79,690)	-	-	-	-	-
B5		-	-	-	-	-	(111,481)	-	-	-	-	(111,481)
M7		-	1,906	-	-	-	-	-	-	-	-	1,906
D1		-	-	-	-	-	243,484	-	-	-	-	243,484
D3		-	-	-	-	-	-	(59,663)	-	-	-	(59,663)
D5		-	-	-	-	-	243,484	(59,663)	-	-	-	183,821
Z1		696,758	728,457	277,707	87,468	1,021,537	147,131	(147,131)	-	-	-	2,664,796
A3		-	-	-	-	-	-	-	(2,207)	-	-	(2,207)
A5		696,758	728,457	277,707	87,468	1,021,537	147,131	(147,131)	(2,207)	-	-	2,662,589
B1		-	-	24,348	-	-	(24,348)	-	-	-	-	-
B3		-	-	-	59,663	-	(59,663)	-	-	-	-	-
B5		-	-	-	-	-	(160,254)	-	-	-	-	(160,254)
C5		-	8,999	-	-	-	-	-	-	-	-	8,999
D1		-	-	-	-	-	120,188	-	-	-	-	120,188
D3		-	-	-	-	-	-	(13,439)	-	8,350	-	(5,089)
D5		-	-	-	-	-	120,188	(13,439)	-	8,350	-	115,099
Z1		696,758	737,456	302,055	147,131	897,460	160,570	(160,570)	6,143	-	-	2,626,433



會計主管：吳昌璞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陳旻徽



董事長：陳伯榕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0,028	\$ 253,48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122	16,653
A20200	攤銷費用	3,689	3,25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淨損（益）	1,812	(69)
A20900	財務成本	22,842	12,781
A21200	利息收入	(629)	(166)
A21300	股利收入	(2,387)	(1,71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17,180)	(176,63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47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7,470)	17,72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69
A31130	應收票據	3,963	986
A31150	應收帳款	(219,177)	2,9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385	4,29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6)	(199)
A31200	存 貨	(8,650)	26,8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252)	3,718
A32125	合約負債	(1,783)	-
A32150	應付帳款	12	(2,16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4,542	(303,0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140	9,15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	1,46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5,714	(130,61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20	15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387	1,71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211)	(12,590)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2,827)	(9,8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8,683	(151,15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2,570	\$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 金)	-	(93,895)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13,40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833)	(85,59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7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228)	(4,20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7,270)	(8,36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064)	(58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1,693)	(8,7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3,771)	(187,6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85,47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3,668)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87,89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3,500	231,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0,254)	(111,481)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5,5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17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968	300,81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720	(12,096)
EEEE	現金淨減少	(50,400)	(50,10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40,877	190,980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90,477	\$ 140,8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伯榕



經理人：陳旻徹



會計主管：吳昌璞



會計師查核報告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湧德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湧德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湧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湧德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湧德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湧德集團係多樣化規模量產之連接器製造商，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為 4,477,826 仟元，產品應用範圍廣泛，故銷售對象眾多且分散。本期銷貨金額重大增加之客戶，合計佔集團營業收入約為 33.63%，較 106 年成長約 28.24%，因是將對上述客戶營業收入之發生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所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查核意見請參閱查核意見段。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瞭解湧德集團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湧德集團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自湧德集團之銷貨明細屬上述銷貨金額重大增加之客戶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帳單 (Invoice)、報關單及相關簽收紀錄等資料，並核對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本會計師亦檢視前述客戶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

其他事項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湧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湧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湧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湧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湧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湧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湧德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 成 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陳 重 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976,471	18	\$ 818,005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401	-	-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十)	3,159	-	9,096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十)	1,356,278	25	1,193,366	2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十)	52,030	1	199,446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3,654	-	-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1,088,945	20	984,370	2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六、十七及三三)	166,535	3	133,177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647,473</u>	<u>67</u>	<u>3,337,460</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89,345	2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	-	92,79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三二及三三)	1,162,758	21	1,144,765	23
1802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8,515	-	8,923	-
1805	商譽 (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12,322	-	6,1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63,814	1	39,407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六)	57,455	1	59,89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七及三三)	407,654	8	215,827	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01,863</u>	<u>33</u>	<u>1,567,711</u>	<u>3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449,336</u>	<u>100</u>	<u>\$ 4,905,17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	\$ 1,047,834	19	\$ 907,000	1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1,29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三)	14,429	-	-	-
2170	應付帳款	465,388	9	471,713	10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	597,035	11	504,721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23,350	-	12,06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八及三三)	29,45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	8,118	-	23,85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186,894</u>	<u>40</u>	<u>1,919,349</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九及三三)	287,265	5	-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三)	265,050	5	231,0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4,386	-	6,056	-
2645	存入保證金	740	-	90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57,441</u>	<u>10</u>	<u>237,958</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2,744,335</u>	<u>50</u>	<u>2,157,307</u>	<u>4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96,758	13	696,758	14
3200	資本公積	737,456	13	728,457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2,055	6	277,70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7,131	3	87,46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897,460	16	1,021,537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46,646	25	1,386,712	28
3400	其他權益	(154,427)	(3)	(147,131)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626,433</u>	<u>48</u>	<u>2,664,796</u>	<u>54</u>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二)	78,568	2	83,068	2
3XXX	權益總計	<u>2,705,001</u>	<u>50</u>	<u>2,747,864</u>	<u>5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449,336</u>	<u>100</u>	<u>\$ 4,905,17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伯榕



經理人：陳旻徽



會計主管：吳昌璞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 三及三二）	\$ 4,477,826	100	\$ 4,289,020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 二四及三二）	(3,639,029)	(81)	(3,380,698)	(79)
5950	營業毛利	<u>838,797</u>	<u>19</u>	<u>908,322</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90,658)	(5)	(165,331)	(4)
6200	管理費用	(356,464)	(8)	(301,57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7,081)	(5)	(210,400)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 註四及十）	(<u>33</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74,236</u>)	(<u>18</u>)	(<u>677,304</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64,561</u>	<u>1</u>	<u>231,018</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 四）	44,279	1	36,76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四及二四）	18,622	1	4,96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十 九及二四）	(<u>26,882</u>)	(<u>1</u>)	(<u>16,36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6,019</u>	<u>1</u>	<u>25,36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00,580	2	\$ 256,378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22,987)	-	(32,505)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77,593</u>	<u>2</u>	<u>223,873</u>	<u>5</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 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47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697)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3,361)	-	(71,87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9,754</u>	-	<u>12,406</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5,257)	-	(59,468)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2,336</u>	<u>2</u>	<u>\$ 164,405</u>	<u>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0,188	3	\$ 243,484	6
8620	非控制權益	(42,595)	(1)	(19,611)	(1)
8600		<u>\$ 77,593</u>	<u>2</u>	<u>\$ 223,873</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5,099	3	\$ 183,821	4
8720	非控制權益	(<u>42,763</u>)	(<u>1</u>)	(<u>19,416</u>)	-
8700		<u>\$ 72,336</u>	<u>2</u>	<u>\$ 164,405</u>	<u>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72</u>		<u>\$ 3.49</u>	
9810	稀 釋	<u>\$ 1.67</u>		<u>\$ 3.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伯榕



經理人：陳旻徹



會計主管：吳昌璞





鴻德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公司			主	其他			權益	
			資本	公積	盈餘		留	特別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 696,758	\$ 726,551	\$ 258,686	\$ 7,778	\$ 988,245		(\$ 87,468)	\$ -	\$ 23,137	\$ 2,613,687	
B1	-	-	19,021	-	(19,021)		-	-	-	-	
B3	-	-	-	79,690	(79,690)		-	-	-	-	
B5	-	-	-	-	(111,481)		-	-	-	(111,481)	
M7	-	1,906	-	-	-		-	-	(10,537)	(8,631)	
D1	-	-	-	-	243,484		-	-	(19,611)	223,873	
D3	-	-	-	-	-		(59,663)	-	195	(59,468)	
D5	-	-	-	-	243,484		(59,663)	-	(19,416)	164,405	
O1	-	-	-	-	-		-	-	89,884	89,884	
Z1	696,758	728,457	277,707	87,468	1,021,537		(147,131)	-	83,068	2,747,864	
A3	-	-	-	-	-		-	(2,207)	-	(2,207)	
A5	696,758	728,457	277,707	87,468	1,021,537		(147,131)	(2,207)	83,068	2,745,657	
B1	-	-	24,348	-	(24,348)		-	-	-	-	
B3	-	-	-	59,663	(59,663)		-	-	-	-	
B5	-	-	-	-	(160,254)		-	-	-	(160,254)	
C5	-	8,999	-	-	-		-	-	-	8,999	
D1	-	-	-	-	120,188		-	-	(42,595)	77,593	
D3	-	-	-	-	-		(13,439)	8,350	168	(5,257)	
D5	-	-	-	-	120,188		(13,439)	8,350	(42,763)	72,336	
O1	-	-	-	-	-		-	-	38,263	38,263	
Z1	\$ 696,758	\$ 737,456	\$ 302,055	\$ 147,131	\$ 897,460		(\$ 160,570)	\$ 6,143	\$ 78,568	\$ 2,705,0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伯榕



經理人：陳昱徽



會計主管：吳昌琪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0,580	\$ 256,37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8,297	237,423
A20200	攤銷費用	7,178	7,077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2,460	1,40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3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負債之淨利益	(739)	(2,461)
A20900	財務成本	26,882	16,369
A21200	利息收入	(12,666)	(7,952)
A21300	股利收入	(2,387)	(1,719)
A2370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486	5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37	666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5,312)	9,80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461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157	-
A31130	應收票據	5,937	6,322
A31150	應收帳款	(157,425)	6,55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61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2,452)	9,590
A31200	存 貨	(123,199)	144,32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9,187)	46,008
A32125	合約負債	6,948	-
A32150	應付帳款	(154)	19,67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6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0,204	(6,54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387)	6,49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0,491	756,89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431	7,80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387	1,71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093)	(16,20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500	支付所得稅	(\$ 31,800)	(\$ 28,6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2,416</u>	<u>721,60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2,57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 七)	17,36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2,403)	(350,8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175	23,991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	(177,841)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81,311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827)	(6,89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7,270)	(8,36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221	5,32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62	55,03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8,440)	(15,38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3,035)</u>	<u>(475,01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7,042	88,395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87,89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3,500	231,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0)	(3,99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0,254)	(111,48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4,500	81,25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2,528</u>	<u>285,17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443)</u>	<u>(74,54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58,466	457,22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18,005</u>	<u>360,78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76,471</u>	<u>\$ 818,0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伯榕



經理人：陳旻徹



會計主管：吳昌璞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上期未分配盈餘	777,271,206
加：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	120,187,67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018,76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294,07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78,146,037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2 元/股	(83,610,968)
期末未分配盈餘	794,545,06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u>U.D.ELECTRONIC CORP.</u> 。	依公司法第 392 條-1 修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六條之一	<p>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p>	<p>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p>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
第廿條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依公司法第235條-1修訂。
第廿條之一	<p><u>本條新增。</u></p>	<p><u>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發行新股時給付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p>	依公司法第167條-1第4項、167條-2第3項、第267條第7項及第11項增訂。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廿一條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另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股東會。</u></p>	<p>依公司法第240條修訂。</p>
第廿四條	<p>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為股利發放原則，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p>	<p>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為股利發放原則，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6 月 30 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17 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1 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7 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16 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14 日。</p> <p><u>本項新增</u></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6 月 30 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17 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1 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7 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16 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14 日。</p> <p><u>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18 日。</u></p>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三條</p>	<p>資產範圍</p> <p>一、(略)</p> <p>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u> <u>使用權、營業業之存貨)及設備。名詞定義</u></p> <p>三、(略)</p> <p>四、(略)</p> <p>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u> <u>收款項)。</u></p> <p>六、<u>衍生性商品。</u></p> <p>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u> <u>之資產。</u></p> <p>八、<u>其他重要資產。</u></p>	<p>資產範圍</p> <p>一、(略)</p> <p>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u> <u>建業之存貨)及設備。以下略</u></p> <p>三、(略)</p> <p>四、(略)</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u> <u>催收款項)。</u></p> <p>七、<u>衍生性商品。</u></p> <p>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u> <u>之資產。</u></p> <p>九、<u>其他重要資產。</u></p>	<p>1. 配合<u>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六號租賃</u>規定，爰<u>新增第五款</u>，擴<u>資大使用權</u>，並<u>資產範圍</u>，並<u>將現行第二款</u> <u>土地</u>使用<u>第五款</u>移<u>至第五款</u>規<u>範</u>。</p> <p>2. 先行<u>第五款</u>移<u>至第八款</u>移<u>至第六款</u>移<u>至第九款</u>。</p>
<p>第四條</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u> <u>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u> <u>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u> <u>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u> <u>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u> <u>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u></p> <p>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u></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u> <u>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u> <u>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u> <u>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u> <u>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u> <u>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u> <u>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u> <u>(銷)貨契約。</u></p> <p>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u></p>	<p>1. 配合<u>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u>之<u>定義</u>，修<u>正第一款</u>行<u>生性金融商</u> <u>品</u>範<u>圍</u>並<u>酌</u> <u>作</u>文<u>字</u>修<u>正</u></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以下略)</p>	<p>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以下略)</p>	<p>2. 為配合公司法條次修正。</p>
<p>第五條</p>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五。</p> <p>(以下略)</p>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五。</p> <p>(以下略)</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訂。</p>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間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1. 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並廢止前揭令。</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u>形。</u></p> <p>三、<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2. 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及相關專家出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u>使用權資產</u>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u>使用權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設備或<u>使用權資產</u>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設備或處分不動產、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設備或處分不動產，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設備或設備或處分不動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設備或處分不動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二)(略)</p> <p>(三)(略)</p> <p>(以下略)</p>	<p>(二)(略)</p> <p>(三)(略)</p> <p>(以下略)</p>	
<p>第九條</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u>使用權資產</u>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u>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準則第16號租賃並修訂並修正。</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記載明。</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仟萬元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記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略)</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p>	<p>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記載明。</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仟萬元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p> <p>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記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略)</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①(略)</p> <p>②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③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面積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①(略)</p> <p>②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③刪除併入②</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略)</p> <p>3. (略)</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者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略)</p> <p>3. (略)</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p>	<p>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者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略)</p> <p>3. (略)</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4. <u>新增</u></p> <p>(七)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請關係人與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七)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設備或使用權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p>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訂並酌作文字修正。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並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報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單位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無形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報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單位或管理單位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二條	<p>取得或處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p>1.(略)</p> <p>2.(略)</p> <p>3.(略)</p> <p>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門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以下(略)</p>	<p>取得或處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p>1.(略)</p> <p>2.(略)</p> <p>3.(略)</p> <p>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門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以下(略)</p>	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p>公開發行後，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百分之二十、總資產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百萬元或美金五十萬元或等值之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處分其他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百萬元或美金五十萬元或等值之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處分其他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百萬元或美金五十萬元或等值之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處分其他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百萬元或美金五十萬元或等值之資產。</p>	<p>公開發行後，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處分其他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百萬元或美金五十萬元或等值之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處分其他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百萬元或美金五十萬元或等值之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處分其他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百萬元或美金五十萬元或等值之資產。</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略) <p>(七)前述第(一)~(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略)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 	<p>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u>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u>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u>國內公債</u>。 2. (略) <p>(七)前述第(一)~(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略)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 	<p>正。</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九條	<p>(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略)</p> <p>(以下略)</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u>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4. (略)</p> <p>(以下略)</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p> <p><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p>目的 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使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p>	<p>目的 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使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u>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應優先適用該業別相關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第三條	<p>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以下略)</p>	<p>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 (以下略)</p>	<p>明確規定相關金額。</p>
第五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有業務往來者 (以下略)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以下略)</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有業務往來者，<u>本集團母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u> (以下略)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u>本集團母子公司</u></p>	<p>1. 明訂集團資金貸與總額上限</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三、<u>新增</u></p>	<p>資金貸與總額以<u>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u> (以下略) 三、<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仍受第一項及第二款限制，惟資金貸與方國外公司淨值，得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母公司之業主權益計算。</u></p>	<p>2. 投資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之限額。</p>
第六條	<p>貸與作業程序 一、申請： (一)~(三)(略)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五)(略) 二、~六(略)</p>	<p>貸與作業程序 一、申請： (一)~(三)(略)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五)(略) 二、~六(略) 七、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p>	<p>明定授權董事長得撥貸或循環動用之限額。</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七、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其母子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其母子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第十條	<p>一、 公開發行後之資訊公開揭露 一、~二、(略)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公開發行後之資訊公開揭露 一、~二、(略)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資金交 質屬爰酌 易性質,爰酌 修文字。</p>
第十五條	<p>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p>	<p>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條	<p>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二十日。</p>	<p>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八年六月十八日。</p>	<p>依規訂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p>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應優先適用該業別相關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p>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略)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公司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p>	<p>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略)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未滿百分之百之公司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p>	因應本公司需求進行調整。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公司間</p> <p>1. 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p> <p>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九十未滿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三、(略)</p>	
第五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針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因融資貸款需求之背書保證行為，且於本辦法第四條第二款限額內，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予執行，並於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p> <p>二、(略)</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針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因融資貸款需求之背書保證行為，且於本辦法第四條第二款限額內，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予執行，並於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p> <p>二、(略)</p>	條款更新。
第六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二、(略)</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二、(略)</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三、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辨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開發行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p> <p>四、~七、(略)</p>	<p>三、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辨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u>公開發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超過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u>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2.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開發行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開發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p> <p>四、~七、(略)</p>	<p>條款更新。</p>
第九條	<p>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公開發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二、公開發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強化公司治理增訂。</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條	<p>(以下略)</p> <p>公開發行後之資訊公開揭露</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四、(略)</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以下略)</p> <p>公開發行後之資訊公開揭露</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長期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四、(略)</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p>	<p>長期投資。 考貸易性質,爰酌量尚非屬交易文字。</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三條	<p>實施與修改</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實施與修改</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依規訂並酌修文字正。
第十四條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